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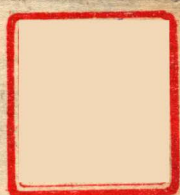
古 代 社 會

(七)

莫 爾 甘 著

楊 東 蓀 張 栗 原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古 代 社 會

(七)

莫爾甘著

楊東蓀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二章 羣婚家族

一 人類中最廣汎的三體制

羣婚 (Punaluan) 家族制，在歐羅巴、亞細亞、亞美利加，存在於有史時代；在坡里內西亞，存在於現世紀（譯者按即十九世紀）。在野蠻時代，盛行於人類各種族間；在某幾種例證中，保存於已經進到低位半開化狀態的種族間；又在唯一的例證中，即在布立吞 (Brisson) 部族間，保存於已經到達中位半開化的諸部族間。

在人類進步的過程中，這種家族制，繼血族家族制而起，隨即取後者之地位而代之；實在說來，羣婚家族制乃是由血族家族制改變而成的一種家族形態。原來，在血族家族制之下，同胞兄弟姊妹間之婚配，其所潛伏的弊害，終至於爲人類所認知，於是這種婚姻關係，便漸次爲人所禁止，其結

果，遂由血族家族形態，轉移而爲羣婚家族形態。現在我們固然不能探究達到這種結果的各個事象，但指示這種結果是如何興起的證據，並非全然沒有。關於達到這種結論的諸事實，雖屬乾枯無味；但我們務必臨之以忍耐，並加之以精密的觀察，否則，在這些事實中所包含的知識，便無從探究出來。

今試以血族家族爲論究之出發點。血族家族，在婚姻關係中，一面包含着同胞兄弟姊妹，同時又包含着旁系兄弟姊妹；如果要由血族家族，改變而爲羣婚家族，只須從婚姻團體中，拒絕前者（譯者按：即指同胞兄弟姊妹），而保留後者（譯者按：即指旁系兄弟姊妹），便已够了。但在婚姻關係中，拒絕一種兄弟姊妹，而保留其他的一種，要實現這一事實，卻是一種困難的過程。因爲其結果不但使由古代傳下來的家庭生活的樣式發生根本變化，而且必定使家族的組成發生根本的變革。在另一方面言之，這件事實，必定要使野蠻時代的人類，放棄一部分婚姻的特權，這在野蠻時代，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如果就想像方面而論，這種婚姻制的改變，大抵發端於數個孤立的場所，後來因爲次第認清了這種婚姻制的利益，於是繼續經過長期的實驗；起初部分地爲人

所採用，既而成爲一般的，最後遂通行於進步的全部部族間。（這種進步的部族，在當時尙未脫離野蠻狀態，這種婚姻制改變的運動，就是從他們開始的。）這種婚姻制的改變，就是運用自然淘汰的原則之良好的例證。

澳大利亞的階級制，對於上面所說的婚姻制度之改變，有很深切的意義。就這種階級之形成的方式以及婚姻與家系之法則一爲考察，便可明白地看出澳大利亞人當初的目的，在於排斥同胞兄弟姊妹之婚姻關係，在於保存旁系兄弟姊妹之婚姻關係。因爲要達到前一個目的，所以拿規定的法律，施諸階級之上；反之，關於後一個目的，在組織之上，並無何等的表現，我們試追蹤他們的家系，對於這件事實，便會明白。（註一）惟其如此，所以他們的從兄弟姊妹，再從兄弟姊妹以及更疏遠的從兄弟姊妹，換言之，即依據他們的血緣制，凡屬旁系的兄弟姊妹，便都結合在婚姻關係的裏面；反之，同胞兄弟姊妹，則爲這種關係所除外。澳大利亞式的羣婚家族團體，其所包含的人口之數，較之夏威夷式的羣婚家族團體，要比較多些，就是在組成上，也略有差異；但有一件注目的事實，而爲雙方所共同，就是在男性團體中，以多數之夫的兄弟關係形成婚姻關係之基礎，同時，在女性團體中，

以多數之妻的姊妹關係形成婚姻關係之基礎。但夏威夷制不曾有規定屬於某一階級的人，必得加入於婚姻關係的制度，這卻是夏威夷制不同的地方。澳大利亞的階級制，產生羣婚團體，而羣婚團體，又包含着氏族制之胚種，根據這一點，便可生出下面的推定，就是以兩性爲基礎的階級制之組織，曾一度通行於所有後來施行氏族制的人類部族間。因爲這個道理，所以我們認定夏威夷人在古代某一時期，也有這種階級制的組織，卻用不着驚異。

在人類的制度中最重要而最廣汎的三種制度，即羣婚家族、氏族組織以及圖蘭式血緣制（這三種制度，似乎是可驚異的），都在類似於羣婚團體的先行的組織中，有其根源，因爲在羣婚團體中，可以發見這三種制度的胚種。關於證實這一命題的證據，在家族制的論述中，可以發見出來。

從羣婚婚姻產生羣婚家族這一點看來，那末，羣婚家族便必定產生圖蘭式血緣制；當羣婚家族制一旦及於完成的時候，便必定改革現存的制度，藉以表現這種家族中實際上存在的親族關係。但是爲得要產生這樣的結果，於羣婚團體之外，還須有其他的條件，實言之，即需要氏族組織之

出現；氏族組織，往往藉着組成上的法律，把從來包含在親族關係中的兄弟姊妹，從婚姻關係中永久地予以除外。當同胞兄弟姊妹之結婚，一旦全部被禁止的時候，那末，由婚姻所生的一切親族關係，勢必發生一個重大的變化；當血緣制之改革，到了適應於新的親族關係之狀況的時候，那末，圖蘭制便必取馬來制之地位而代之。不過，夏威夷人雖具有羣婚家族，但是，既沒有氏族制的組織，也沒有圖蘭式血緣制。在實際上，夏威夷人保存了血族家族之古制，因此，致使丙干發生了懷疑，致使丙干生出如下所示的推定，就是：同胞兄弟姊妹，屢屢包含在羣婚團體中，所以使從來的血緣制之改革，成爲不可能。究竟夏威夷式的羣婚團體，是否與澳大利亞的階級制，經過同等的長年月，這卻是一個疑問；因爲澳大利亞的階級制，在我們所知道的社會制度中，是一種最古的制度。雖是如此，但羣婚團體之存在，不拘取何等的類型，畢竟爲氏族制之發生所必不可缺少的條件，正如氏族制爲圖蘭式血緣制之發生所必不可缺少的條件一樣。以下擬將這三種制度，予以個別的考察。

（註一）依攏族與卡波達族，都是採取團體婚姻制。依攏生穆利，而穆利復生依攏；同樣，卡波達生馬達，而馬達復生卡波達。因此，所以依攏與卡波達之孫，都屬於依攏族及卡波達族，他們又都是旁系兄弟姊妹。因爲有這種關係，所以

他們便是生而具有夫婦的關係。（譯者按：請參看第二編第一章。）

二 羣婚家族制

關於古代的風俗，以具體的形態而發見，其效用足以視為闡明古代社會之神祕以及說明從來所不能完全理解的諸事象之鎖鑰，像這樣的事實，是不多見的。舉例言之，如夏威夷人之間所存在的布納奴亞（Pūnālūa）的風俗，就是如上所說的這種風俗之一。一八六〇年，火奴魯魯（Honolulu）地方的判事羅靈·安德魯茲（Lorin Andrews），將夏威夷式血緣制的圖解，附在一封書簡的裏面，並對於夏威夷人之間，表示親族關係所使用的一種名稱，加以註釋，其言如下所示：「布納奴亞這一名稱所表示的親族關係，是頗混雜的。這一名稱，是從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兄弟對於各人的妻，以及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姊妹對於各人的夫，具有一種共有的傾向而產生的。但是，到了現代，這一名稱卻是用作親愛的朋友或親密的夥伴的意義。」安德魯茲判事所說的傾向，據我看來，或許是當時這種夫妻共有的風俗已漸呈現衰滅之勢，也未可知；但是依據夏威夷人的血緣

制，便可證明這種風俗，曾一般地通行於他們之間，最近死亡的牧師阿提木斯·比沙普（Artemus Bishop）是夏威夷羣島上最老的一位宣教師，他也於一八六〇年，送了一幅關於夏威夷血緣制的圖解給著者，並關於這一問題，作如次之論述：「親族關係之混亂，乃由於親族之間，實行夫妻共有，彼此聚居一處，所產生的一種結果。」又在前章所引用的丙干之批判中，亦論及多夫多妻之風，氏之意，不外暗示夫與妻雙方都屬複數的意思。此外，如巴特勒特（Bartlett）博士，亦敘述同一的事實。他道：「這些土人所具有的羞恥心，不得高於動物。一夫有多數之妻，一妻有多數之夫。並且他們隨着各人的意思，可以互相交換。」（註二）實在說來，羣婚團體，就是由他們所發見的這種婚姻形態創造成功的，在這種團體裏面，多數之夫與多數之妻，是互相婚配的。每一個這樣的團體，另外加上由婚姻所生的子女，便形成一個羣婚家族。有的羣婚團體，成自幾個兄弟與他們的妻，有的羣婚團體，成自幾個姊妹與她們的夫。

如果我們現在再將圖表中所記載的夏威夷血緣制回頭檢閱一番，便可發見各個男子，對於他的妻的姊妹，稱爲他自己的妻。所有他的妻的姊妹，不拘同胞姊妹，或旁系姊妹，都是他的妻。但是，

他的妻的姊妹之夫，他稱布納奴亞，即「我們親密的夥伴」的意思；他對於他的妻的所有多數姊妹之夫，也都用同一的稱呼。他們在一個團體中，行共同的結婚。這些丈夫，彼此之間，多半沒有兄弟的關係，因為他們果係兄弟，那末，他們的血緣關係，便自然地會令他們不能有結婚上的結合（譯者按：這裏所說的兄弟不能有結婚上的結合這一句話，是指這種團體之形成，係以多數之妻之姊妹關係為基礎一情況而言，如在以多數之夫之兄弟關係為基礎的團體中，則此等多數之夫，每每有兄弟關係，但在後一情況中，他們的妻，卻又每每無姊妹關係）；但是，他們的妻，卻是同胞姊妹，或旁系姊妹。在這種情況中，多數之妻的姊妹關係，便成為這種團體所依以形成的基礎；她們的丈夫，則彼此成為布納奴亞的關係。其他一種團體，則與此相反，這種團體之形成，卻是以多數之夫之兄弟關係為基礎，各個婦女，對她的丈夫的兄弟，稱為自己的丈夫。所有她的丈夫的兄弟，不拘同胞兄弟或旁系兄弟，都是她的丈夫；但是，她的丈夫的兄弟的妻，她稱為布納奴亞，即「我的親密的夥伴」的意思。並且，她對於她的丈夫的多數兄弟之妻，都成為布納奴亞的關係。此等多數之妻，彼此之間，多半沒有姊妹的關係，其理由與上面所述其他一情況全然同一。雖是如此，但在這兩種性質不同

的團體中，無疑地卻存有例外。所有這些多數之妻，相互之間，結成布納奴亞的關係。

羣婚家族，係由血族家族轉移而成，這是彰明較著的事實。在羣婚家族形態之下，兄弟們不復娶他們的同胞姊妹；到了氏族組織通行於社會的時候，便更進一步，兄弟們便不娶旁系的姊妹。但是在過渡期間，此等兄弟，還共有其他的妻。同樣，姊妹們不復嫁於她們的同胞兄弟，其後經過長久的時日，她們便不嫁於旁系的兄弟。但她們仍然共其他的丈夫。社會從血族家族制演進到羣婚家族制，確是一種向上的重大運動之發軔，確是對於氏族制開闢了一條新道路。而此氏族制，使家族形態漸次走向對偶家族制，最後更達到一夫一婦制。

關於羣婚風俗，還有一件可注目的事實，就是當圖蘭式及加羅汪尼亞式家族形態之下的血緣制形成的時候，這種風俗，必然地存在於他們的祖先之間。關於這種事實的理由，是簡單的，而且是決定的。因為只有羣婚團體的婚姻形態，纔能够說明這種血緣體制中的親族關係。就想像方面言，此等親族關係，在這種血緣體制形成的當時，大抵在實際上是存在的。惟其如此，所以這種血緣體制之存在，便以先行的制度，即羣婚婚姻制與羣婚家族制為必要條件。如果更進而論及文明諸

民族，凡是具有氏族組織者，如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克勒特人、希伯來人等，在他們的古代祖先之間，大抵都存有羣婚團體。因爲人類的家族制，從氏族制之下的家族形態，演進到一夫一婦家族制之實施，依據可信賴的理由，在其前代，莫不具有圖蘭式血緣制。而圖蘭制，又是從羣婚團體產生出來的。由此說來，便可知道由羣婚團體之形成而發端的這種大運動，大抵係由氏族制之出現而卽於完成，同時又可知道氏族制，在一夫一婦制之興起以前，大抵一般地又與圖蘭式血緣制相伴存在。

羣婚風習，一直保存到中位半開化時期，在特殊情況中，在歐羅巴、亞細亞以及亞美利加諸部族間，亦可發見其蹤跡。愷撒關於古代布立吞人之結婚風俗所說的一段話，最足惹起我們的注意。他道：『多數之夫，共有他們的妻；此等多數之夫，大抵由十人或十二人結合而成一組。這種風俗，就是在兄弟之間以及親子之間，也很流行。』（註二）

上面這一段記事所指示的團體中的結婚風俗，由布納奴亞風習可以得到說明。在半開化時代的母親，就一般言之，其所有兒子的人數，達到十人或十二人，是很困難的，卽令在特殊情況中，也

屬罕見。但在圖蘭式血緣制之下（這種血緣制，認定存在於布立吞人之間，是有理由的），人數很多的兄弟團體，卻屢屢可以發見；因為從兄弟不論遠近，都與我同屬於兄弟這一範疇的緣故。據愷撒之言，在布立吞人之間，多數兄弟，共有他們的妻。在這裏，我們可以發見羣婚風俗之單純的形態。從這種風俗所推想出來的一種相關聯的團體，質言之，即多數姊妹共有其夫的團體，並不是從愷撒的記事所直接暗示的，卻可視為第一種團體（即多數之夫共有其妻的團體）之補遺。愷撒於第一種團體之外，還敘及了親子共有其妻的事件。據我的意見，他所說的多數之妻，相互之間，大概有姊妹的關係。愷撒這種敘述，究竟是否指着婚姻制度上的另一種團體，這是我們所不明白的；但依據這一記事，便可看出在布立吞人之間，實際有行於一團體中的複性婚姻之存在；同時，可以看出這種可驚異的事象，曾經引起了這個有名的觀察者之注意。總而言之，某一個場所，如果幾個兄弟與他們的妻交相婚配，那末，他們的妻也必定與她們的夫交相婚配，這是用不着多說的。

希羅多德關於中位半開化時代之馬薩提人（Massagetae），曾有所論及；他道：「在馬薩提人之間，各個男子，都有一個妻；但他們的妻，還是共有的。」（註三）這一敘述，或許包含着下面

的意思，就是對偶家族，已開始繼羣婚家族而起。每個丈夫，各與一個妻成爲夫婦，她便成爲他的主要的妻；但是，在團體的範圍內，夫與妻，還保持着共有的風習。希羅多德這種敘述，或者暗示從前男女雜交的狀態，也未可知；但像他所記載的這種事實，多半是不存在的。因爲馬薩擇提人關於鐵的知識，在當時，雖不會具有；但他們能够飼養成羣的牛羊，能够騎馬作戰，能够用銅製的戰斧和銅製的矛，武裝他們自己，能够使用並製造四輪貨車。凡是生活在雜交狀態之下的民族，能够達到這樣的進步的程度，在我們的想像上，是決不會有的。希羅多德對於阿擇西爾西人（Agathyræi）亦有所記述，阿擇西爾西人與馬薩擇提人，在文化程度上，大約相同。他說：「阿擇西爾西人，凡屬有兄弟關係者，對於他們的妻，都是共有的，因爲彼此屬於一家族，所以相互間，既無嫉妒，也無憎惡。」（註四）

希羅多德在這裏所敘述的這種風俗以及他關於其他的諸部族所敘述的相類似的風俗，我們要去加以說明，與其用多夫多妻主義或男女雜交之說，毋寧用通行於團體中的羣婚婚姻制，反較爲合理，較爲滿足。希羅多德的敘述，過於簡略，不足以說明存在於馬薩擇提人與阿擇西爾西人之間的社會的實際狀態。

關於羣婚風俗的痕跡，在南亞美利加土蕃中進步最遲的諸部族間，也可以發見出來；不過關於牠的特點，不能充分說明而已。例如最初探訪棲息於委內瑞辣海岸地方的諸部族的航海者，其所發見這些部族的社會狀態，可視為說明羣婚團體的最適當的例證。「他們（譯者按：即指棲息於委內瑞辣海岸地方的諸部族）在結婚上，不遵守他們的法制與規律，男子照着自己的意思，可以娶多數之妻，女子亦可有多數之夫，到了願離棄的時候，便各自解除婚姻關係。男女兩方，絕不會把這種行為，當作罪惡，在他們之間，無所謂嫉妒；各人的生活，以快樂為標準，彼此之間，互相侵犯的事，也是不會有的。……他們所住的家屋，是共有的；而且極其廣闊，可以容納人數，到一百六十上下。就建築而論，也十分堅固，屋之四周，蓋以棕櫚葉，外觀如鐘形。」（註五）這些部族，因為使用土器，所以他們的進化程度，尙在半開化狀態之初期。但是，依據上面這一段記述，便可以知道他們去野蠻時代不遠。這裏所引用的這段記事，也和希羅多德的記事一樣，不免失之膚淺。不過依據這種記事，至少可以看出關於家族及婚姻關係上的一種最低級的狀態。

當北亞美利加之各部初次被發見時，羣婚家族似乎已經全部即於消滅。就我所知道的範圍

而言，在北亞美利加土蕃之間，關於古代所通行的羣婚風俗的傳說，已不復存在。家族制，一般地已脫離了羣婚家族形態，而轉移到對偶家族形態。但是，在家族制之上，尚殘存着古代婚姻制度的遺跡；這種遺跡，暗示着羣婚團體，在以前曾存在於土蕃之間。以下所引用的一種風俗，很顯明地可以說明羣婚團體的起源；這種風俗，在北亞美利加·印第安人間，至少有四十個部族，現在還是通行的。即假令某一個男子，與某一家族的長女，成了夫婦，那末，在習慣上，凡是他的妻的姊妹，達到結婚年齡的時候，他享有一種特殊的權利，能够把她們全體，當作他自己的妻。不過這種規定，見諸實行的，極其稀少；因為一夫多妻，固然一般地認為男子之特權；但以一個男子而維持多數的家族，決不是一樁容易的事體。以我看來，這種規定，不外就是他們的祖先之間所存在的羣婚風俗之遺跡。在他們之間，無疑地一定有一個時期，當各個同胞姊妹，以姊妹的關係，加入到某種婚姻關係的時候，某一個姊妹的丈夫，便成為姊妹全體的丈夫；但他卻不是他們唯一的丈夫，因為在團體之中，還有其他的男子與他結合起來，成為她們的丈夫的緣故。在羣婚家族絕滅以後，此種權利，尚為長女之夫所享有，如果他想實現這一權利，他就可以成為他的妻的姊妹全體的丈夫。此種風俗，我們視為

古代的羣婚風俗之真正的遺跡，我認爲是有理由的。

這種家族制之痕跡，存在於人類諸部族間，在歷史的著作中，尚可引用許多例子，藉以證明這種家族制，不僅存在於上古，而且通行於廣汎的地域。但這種引用，卻沒有推廣範圍的必要；因爲凡是在以前或現時具有圖蘭式血緣制的部族，依據這種血緣制自身，便可推論在他們的祖先之間，一定有羣婚家族之先行的存在。

(註一) 散得維齒羣島傳道事業之歷史的概說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Missions, etc. in the Sandwich Islands, etc.) 五頁。

(註二) 戈爾戰役，第五章一四頁。

(註三) 戈爾戰役，第一章二一六頁。

(註四) 戈爾戰役，第四章一〇四頁。

(註五) 厄累刺著亞美利加史，第一卷第一章二一六頁。厄累刺更就棲息於巴西 (Brasil) 海岸諸部族，作如下所示之敘述：『他們住在 Bahias 即住在以茅葺等所葺成的小屋之中。每一個村落，大約有八個這樣的小屋；小屋之中，充滿着多數的住者，此外還充滿着他們就寢時所用的巢和吊牀……他們的生活，全然與獸類相等，不知有所謂正義與禮節。』同書，第四章九四頁。又加錫拉梭·德·拉維格關於祕魯地方進化最低諸部族間所行